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志海股份”、“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志海股份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志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志海股份股份，或者在志海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志海股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志海股份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6年9月27日，内核小组就志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曾信、胡济荣、陈霓华、胡小兰、乐露、陈彦、马冬梅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



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志海股份股份，或在志海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志海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2、志海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志海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志海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志海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推荐意见

我认为，志海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志海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志海股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志海股份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环保无毒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96,026.17 元、49,199,141.16 元、40,300,432.5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784,616.31 元、3,550,833.82 元、1,947,398.06 元。志海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志海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志海股份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志海股份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志海股份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志海股份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志海股份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公司现有全部股东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法人，1 名为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七)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型 PVC 钙锌稳定剂制造业,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新材料产业下“6.1.10 生态环境材料”。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0.04 万元、4,919.91 万元和 4,389.6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多于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 志海股份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八) 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公司通过优秀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 对环保型钙锌稳定剂进行深入研究, 已有接近 20 年的经验, 可以及时就市场需求调配环保配方, 取得了相关的多项环保稳定剂技术, 能最大程度的适应市场。且在细分行业内也积攒了良好的口碑,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助于公司融资、品牌推广和人才引进, 以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

综上, 我公司同意推荐志海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关于业务重组以及业务合并会计处理相关事宜的提示

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为严一丰、严晴控制的公司, 原主营业务为 PVC 环保稳定剂的制造、销售业务。为了增强挂牌主体业务独立性, 消除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 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志海塑胶从事的 PVC 稳定剂的制造、销售业务完全由志海股份、志海新威承接, 志海塑胶放弃该业务, 今后不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志海塑胶的生产厂房等资产由志海新威租赁。由于业务重组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严一丰、严晴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该业务重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鉴于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与志海塑胶的业务重组，因此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志海塑胶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公司 2015 年的合并报表，在编制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时，将志海塑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由于志海塑胶自成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仅从事 PVC 环保稳定剂的制造、销售业务，故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二）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经营已积攒一定的口碑，但由于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数量增多、市场供给量不断扩大，受市场容量的限制，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多采取降价策略增加竞争优势。公司为拓展与主要客户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被动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随着公司对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供货规模的扩大，公司总体毛利率明显下滑。若竞争对手进一步降价竞争、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优化配方等方式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的盈利空间将会进一步被压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90%以上，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VC 塑料稳定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机密为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核心生产工艺及配料占比。主要产品核心技术配方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专业人才，专业人才特别是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稳定剂配方等核心机密流失或者泄密。

（五）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无毒环保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应用于 PVC 制品生产厂商。PVC 稳定剂行业与下游企业关系密切，PVC 稳定剂作为一种助剂只应用于 PVC 领域，因此，PVC 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稳定剂的行业的发展，虽然无毒、环保是未来 PVC 行业发展趋势，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造成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下游行业波动影响。

（六）子公司志海新威未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即投产的处罚风险

2015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子公司志海新威承接了原志海塑胶的生产业务。由于对环保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考虑到志海塑胶此前已经就生产业务办理了完整的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志海新威业务承接后系租赁志海塑胶的生产工厂、机器设备、排污设施，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志海新威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即开始生产。经中介机构提示后，志海新威补办了环评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志海新威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即进行生产，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处于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历年来在环保治理方面一直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不力，仍有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减免事项完成备案，备案事项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205，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严一丰、肖新花、严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虽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改善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对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严一丰家族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